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12號

債 權 人 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六星泰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一)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是否為賴柏文，而非六星泰國際有限公司。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依聲請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為陳述、所提事證，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服務契約之當事人為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賴柏文。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及於六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若以之為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於法未合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